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12号

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

广东新会港国际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没有按规范化设置、一般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及设备维修场地的废机油有跑冒滴漏等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30天内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并在5天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你单位须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将危险废物按规范存放在标准化危险废物仓库内；按规范存储一般固体废物；完善设备维修场地的防雨防渗防漏措施。若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3日